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2017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6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史佩浩先生将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史佩浩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日	30.75	2,000,700	0.79%
		2017年3月7日	30.31	2,950,000	1.17%
合计	—	—	—	4,950,700	1.9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幅度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佩浩	79,335,724	31.49%	74,385,024	29.53%	-1.97%
王亦嘉	3,402,000	1.35%	3,402,000	1.35%	0%

合计	82,737,724	32.84%	77,787,024	30.88%	-1.97%
----	------------	--------	------------	--------	--------

注：王亦嘉女士为史佩浩先生配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佩浩先生及王亦嘉女士合计持有永利股份 77,787,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8%。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佩浩	无限售流通股	14,883,231	5.91%
	高管锁定股	52,612,369	20.8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889,424	2.73%
王亦嘉	无限售流通股	3,402,000	1.35%
合计	—	77,787,024	30.88%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三、不减持股份承诺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史佩浩先生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作出不减持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

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完成4,950,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将不再减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史佩浩先生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史佩浩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截至公告日，史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385,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3%，史佩浩先生及其配偶王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787,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史佩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未受到影响。

五、备查文件

史佩浩先生《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